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临农办种业发〔2022〕28号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2023年临汾市种业监管 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农业农村部《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农种发〔2022〕2号）和《2022-2023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农办种〔2022〕1号）的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山西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3年山西省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通知》（晋农办种业发〔2021〕70号）的安排部署，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种业违法行为，全面净化种业市场，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我局

制定了《2022-2023年临汾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 董凡凡

电话：0357-2013470，邮箱：lfszzyk@163.com

临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何飞

电话：0357-3301825，邮箱：lfnyszfbgs@163.com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2023 年临汾市种业监管执法年 活动方案

为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种业违法行为，全面净化种业市场，持续推进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现制定 2022—2023 年活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农业农村部《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农种发〔2022〕2号）和《关于印发 2022-2023 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农办种〔2022〕1号）的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山西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3 年山西省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通知》（晋农办种业发〔2021〕70号）的安排部署，以推动种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为抓手，按照省级统一部署、市县抓落实的原则，覆盖品种管理、市场监管、案件查处全链条，压实压紧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狠抓案件查处，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全面净化种业市场，有效激励原始创新，为种业振兴营造良好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

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全面贯彻，品种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得到有力打击；品种管理不断优化，品种同质化逐步解决；种业检测鉴定和执法监管能力不断提升，种子生产经营逐步规范，种子质量稳定在较高水平，种业市场净化成效明显。

(二) 细化目标

2022-2023年，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目标分解如下。

——市级目标：市级发证种子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50%、品种抽样覆盖率不低于30%，检查反映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100%；市场检查和市级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抽取种子样品数量不少于上年；辖区内区域性良繁基地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上级部门转办督办的种业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反馈率达到100%。

——县级目标：以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加强种业普法宣传，县级发证种子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50%、品种抽样覆盖率不低于30%；辖区内种子经营门店监督检查覆盖率不低于60%；检查反映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100%；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完成率达到100%；上级部门转办督办的种业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反馈率达到100%。

三、重点内容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重点环节、重点品种、重点区域组织开展集中治理，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全面净化种业市场。

（一）强化产权保护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加强品种权保护力度，激励种业创新。积极组织开展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培训及普法宣传。强化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手段，建立侵权纠纷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切实保障品种权人合法权益。（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法规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二）严格品种管理

加强审定品种监管，加强品种标准样品管理。严格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健全同一适宜生态区引种备案制度，大幅减少同质化和重大风险隐患品种。强化主要农作物联合体、绿色通道试验监管，建立健全试验主体退出机制。做好审定、登记品种标准样品的征集、送交工作，确保标准样品的真实性。（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三）加强种业监管

1. **严格种子基地检查。**以制种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备案、委托合同、品种权属和亲本来源等内容为重点，严查未按规定备案行为。开展制种基地日常检查巡查，严厉打击

非法制种、盗取亲本、抢购套购等侵权行为。开展制种基地苗期转基因检测，强化种子收获前检查，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生产转基因种子行为。（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科技与市场信息化科、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 加强种子企业检查。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品种、档案、包装标签及种子质量、品种真实性、转基因成分等。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多、投诉举报多或有重大种子违法案件的企业，加大检查抽查频次；对于信用好、开展种子质量认证等企业可减少检查频次。（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3. 强化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在春季、秋季等用种关键时期，重点检查种子包装标签、生产经营备案、购销台账和种子质量、真实性、转基因成分、“三无”种子等。在冬季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抽查。强化属地电商渠道种子经营行为的监管。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组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严查套牌侵权、制售假劣等违法行为。（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法规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4. 强化种畜禽市场监管。重点检查无证生产经营（含过期、超范围）、假冒优质种公牛种公猪冷冻精液、低代次冒充高代次、系谱档案不全、销售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等问题。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信息录入“全国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管理系统”，对工作进行自查。组织开展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严肃查处种畜禽违法违规行为。（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法规科、市畜牧发展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5. 强化水产苗种市场监管。在水产苗种生产销售季节开展水产苗种专项执法检查 and 产地水产苗种药残监督抽查，严肃查处无苗种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水产苗种行为和水产苗种生产销售过程中违法违规用药行为，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水产苗种生产经营主体的执法查处率达到100%。（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管理科、法规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四）加大执法力度

1. 严查种业违法案件。按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责任落实，以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生产经营假冒伪劣种子、套牌侵权、未审先推、包装标签不符合《种子法》规范要求、未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主要农作物种子未按规定进行备案、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为重点，充分利用种业案件投诉举报平台，广泛收集违法线索，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建立完善重大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制度，一般案件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县级查处，复杂疑难案件和跨区域案件，各地要做好协同配合，确保所有违法案件都能依法查处，查处结果适时公开。市农业农村局将定期通报各地种业案件查处情况，遴选发布种业违法典型案例，加大警示震慑力度。（法规科、种植业

与种业管理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 完善联动协同机制。建立“执法直通车”，对投诉举报线索明确的，综合执法机构要快速查办，实现企业与综合执法机构同向发力。加强跨区域种业执法协作联动、信息共享，做到“一处发现、全市通报、各县联查”。要加强“检打”联动，监管和执法协同发力。要强化跨部门合作，建立健全农业农村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质检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协同联动等机制，强化线索通报、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加大种子质量抽检力度，运用好检测结果，追根溯源，处罚到位。研究推动建立重大案件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机制。加强种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法规科、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3. 提升种业执法能力。深入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培训，扎实开展集中培训，严格日常学习，推行“四项学习制度”，即“一周一学法”“逢会必学法”“逢案必学法”“逢训必学法”，扎实开展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能力水平。加大执法抽检经费投入，确保满足执法需求。积极探索品种权保护执法的方式方法，加快完善种业知识产权侵权评判规则。加强执

法信息化建设，利用全国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种业大数据平台等，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严格落实农作物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备案制度，保证可追溯，确保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全覆盖，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法规科、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管理科、市畜牧发展中心、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主体责任，抓好组织落实，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全面履行好种业市场监管职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落实方案，于4月底前在县级政府官网公开。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考核、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创建的重要依据。市农业农村局将适时派出市级督导检查组，组织开展制种基地、种子市场、种子企业等监督检查，具体活动由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牵头组织落实。种畜禽质量监督检验、水产苗种市场检查活动，分别由市畜牧发展中心、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管理科牵头组织落实。我局将适时对有关情况通报。（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法规科、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管理科、市畜牧发展中心、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二）完善机制，细化分工

加强协调配合，尽快建立起高效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逐级压实监管责任。各县（市、区）要按照部署要求落细落小，抓好具体实施。要加强简易种业案件及纠纷的快速处理，建立“绿色通道”，有效降低维权成本，力争将案件纠纷就地化解。建立健全社会和群众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及时收集违法线索，提高查办时效，实现精准打击。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将有严重违法和犯罪等行为的企业纳入“黑名单”。（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法规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保障，充实队伍

积极争取充实种业行业监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配备，加强执法装备条件建设，强化种业行业监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专业培训，确保队伍稳定、能力提升。鼓励企业加强法务团队和能力建设，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共同营造种业良好法治环境。（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法规科、市畜牧发展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四）做好宣传，畅通信息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种业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工作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震慑违法行为。按要求及时填报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相关信息。及时开

展工作总结,12月1日前要将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总结及附表(含填写附件表格及提炼典型案例1-2个)书面报送我局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 附件: 1. 种业监管执法年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表
2. 种业监管执法年年度监管执法情况表

附件1

种业监管执法年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	省级		地市级				县级								
	区域性良种覆盖率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率	农业农村转办案件反馈率	对市级发证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	被检企业问题整改率	良种基地检查覆盖率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率	县级发证企业检查覆盖率	种子门店抽查覆盖率	门店品种抽样覆盖率	企业及门店问题整改率	辖区内经营主体备案率	生产经营主体品种备案率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率	达到移送案件的公移送率
完成情况															

注：“完成情况”一栏按照工作完成情况据实填写，应填写具体数值，不可填写“是”或“否”。

附件2

种业监管执法年年度监管执法情况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类型	执法情况								监管情况				
	出动执法人员数 (人次)	立案数 (件)	涉案种子数量 (公斤)	处罚金额 (万元)	办结案件		移送司法机关		处罚结果信息公开 (件)	抽取样品数 (个)	检查企业数 (个次)	检查门店数 (个次)	检查基地数 (个次)
					件数	涉案金额 (万元)	件数	涉案金额 (万元)					
品种权侵权													
其他													
合计													

注：数据截至填表时，包括省、市、县三级数据。